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3-020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9日